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訂定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：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為各年級導師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推派一人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或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訂定編輯學生實習手冊、實習作業要點及協助規劃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單位之認定、實習經費之運用、實習合約書內容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發等事項。
- 三、本系實習業務管考及評鑑。
- 四、決議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務。
- 五、其他各項有關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集會一次，如有需要，得由召集人或由委員提議經召集人同意後舉行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，且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參加，其決議始得有效；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